**附：《复旦大学法律评论》注释体例**

**一般规则**

1．根据必要和清晰原则设置注释，不提倡繁琐引用。

2. 采用脚注，全文连续编码。

3．注码置于标点符号之后（对句中词语加注者除外）。

4．文中及页脚注码符号为六角型括号（“〔 〕”）。

5．作者注仅注明作者单位（不含院系）及职称或者职务。

6．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“参见”。

7．非引自原始文献、且为珍罕文献而不易核查的，先标注原始文献，再以“转引自”说明直接征引文献；非作者直接得自原始文献、但其为常规文献的，应核查后、直接标注原始文献，再以“参见”说明作者藉以获得线索的文献。

8．所引用文献多次出现，除首次出现时标引完整出版信息外，此后采用交叉引用格式。两注释相邻的，标明“同上”。

9．外语文献根据该文种注释习惯。其中，英语文献使用Bluebook体例。

**注释例示**

**一、非连续出版物**

（一）普通图书

1.著（译）作、工具书

李昌道：《美国宪法史稿》，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，第14页。

叶孝信（主编）：《中国民法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25页。

约翰·H·杰克逊：《世界贸易体制》，张乃根译，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283页。

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932页。

2.析出文献

刘士国：《患者隐私权：患者自己决定权与个人信息控制权》，刘士国（主编）：《医事法前沿问题研究》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，第100页。

郭建、姚少杰：《倚当、抵当考》，杨一凡（总主编）：《中国法制史考证》（甲编）第五卷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92-225页。

（二）古籍

1.常用古籍（二十五史、诸子等）

《史记》卷八七《李斯列传》。

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。

2.其他一般古籍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六七《刑考·刑制》。

黄六鸿：《福惠全书》卷十七“刑名部”，康熙三十八年濂溪书屋本。

吴宏：《纸上经纶》卷一“休邑乡村等事”，《明清公牍秘本五种》，郭成伟、田涛点校整理（据康熙六十年刻本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158页。

**二、连续出版物中析出文献**

（一）期刊

孙笑侠、郭春镇：《法律父爱主义在中国的适用》,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06年第1期，第49-50页。

段匡：《日本的民法解释学》（五），梁慧星（主编）：《民商法论丛》第20卷，金桥文化出版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01年版，第332页。

（二）报纸

章武生：《把司法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》，《社会科学报》2007年10月11日，第3版。

《关于司法问题之简示》，《申报》1912年1月9日，第２张第２版。

**三、法律法规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六十七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零六条第（二）款。

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十二条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，2010年，最高人民法院法〔2010〕446号，第一条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：《关于开展全国高尔夫球场综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2011年，发改社会〔2011〕741号，第二条第（一）项。

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，2011年，第十六条。

**四、未公开出版文献**

（一）档案

《龙方案》，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刑科题本2-1-7-4300-2-544；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。

《季有祥诉季有为案·堂谕》，1912年8月，龙泉司法档案M003-01-16316，第3页，藏浙江龙泉市档案馆。

（二）稿本

《松江正定二府三案笔录》，乾隆抄本，不注页码；藏上海图书馆（465988）。

（三）学位论文

董茂云：《法典法与判例法比较研究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1997年，第85页。

**五、电子文献**

贾楠：《环保部将对六大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》（2013年3月6日），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13-03/06/c\_114916591.htm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》（2011年12月20日），http://www.court.gov.cn/xwzx/fyxw/zgrmfyxw/201112/t20111220\_168538.htm。

《〈刑诉法〉大修 将改变你身边哪些事 陈浩然：变相刑讯逼供还需明确禁止》（视频，“东南卫视”2011年9月4日），http://video.sina.com.cn/v/b/60258143-1802550421.html。

**六、交叉引用**

前引[2]，第38页。

同上，第480页。